

刑訴判解

簡易程序轉換為通常審判程序 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例

【關鍵字】

簡易程序、通常審判程序、程序轉換諭知、簡易程序之上訴審理。

【相關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451-1、452、455-1條。

【事實摘要】

本件被告妨害家庭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由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對其等為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簡易判決處刑後，被告等提起上訴，經該地方法院合議庭認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依通常程序審理後，撤銷簡易庭之判決，改判諭知被告等無罪。揆諸前開說明，該地方法院合議庭就被告等所為無罪之判決，係屬於「第一審判決」。則檢察官就該無罪判決不服，而依通常上訴程序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原判決法院，尚無不合。惟本件非常上訴意旨主張上開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合議庭所為無罪判決，係「簡易判決之第二審判決」，不得再行上訴，原判決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程序，駁回檢察官之上訴，應與法有誤。

【裁判要旨】

按法院得為簡易判決處刑者，以所科之刑係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於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3項、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第452條分別規定甚明。又地方法院簡易庭對被告為簡易判決處刑後，經提起上訴，而地方法院合議庭認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者，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第369條第2項之規定意旨，應由該地方法院合議庭撤銷簡易庭之判決，改依第一審通常程序審判。其所為判決，應屬於「通常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檢察官仍得依通常上訴程序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

【高點法律專班】

81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學說速覽】

一、簡易判決之性質

- (一)不法內涵輕微性：依照層級化區別，唯有不法內涵輕微者，始能運用簡易程序，若是不法內涵重大之案件，即使事證明確也應適用通常程序審理。
- (二)刑罰效果輕微性：簡易判決僅能科處輕微之法律效果，故法定刑及宣告刑之雙重輕微性乃簡易判決處刑之前提。
- (三)事實證據明確性：即便不法內涵及刑罰效果輕微案件，若案情較複雜、事實證據未達極可能為有罪判決之明確性者，應透過直接、言詞及公開之通常審理程序審理，以發現真實。

二、簡易判決之要件：

- (一)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 (二)事實證據已經明確。
- (三)需經檢察官聲請或法院逕用簡易判決處刑。
- (四)所犯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
- (五)經法院認定得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

三、簡易判決救濟

- (一)除依第451條之1之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 (二)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第451-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而不能繼續認為案件以簡易判決程序審理。
- (三)第二審法院受理簡易案件上訴時，應依上訴第二審通常程序審理。
- (四)第二審法院認不可以簡易判決處刑，應撤銷原判決，改依第一審通常程序審理。例如：應為無罪諭知
- (五)對該判決不服再上訴檢察官仍得依通常程序，向高等法院提出第二審上訴。
- (六)簡易判決得為非常上訴之對象。

四、爭議

如一審簡易判決（地方法院獨任庭）上訴至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認為本案應判無罪，檢察官是否能夠將本案認為是通常審判程序繼續上訴至高等法院？還是應認為本案為簡易判決程序而終結，僅能提非常上訴救濟？

- (一)實務見解(本件判例)認為：地方法院簡易庭對被告為簡易判決處刑後，經提起上訴，而地方法院合議庭認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者，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

準用第369條第2項之規定意旨，應由該地方法院合議庭撤銷簡易庭之判決，改依第一審通常程序審判。其所為判決，應屬於「第一審判決」，檢察官仍得依通常上訴程序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

- (二)惟柯耀程老師採不同意見：地院合議庭一經判決即生確定之效果，所以不生向高院上訴之效力，因不能提出上訴，又因簡易判決不能為無罪判決，故地院合議為無罪判決顯有違背法令之情事（449Ⅲ），但案件已經確定，所以救濟方式僅能以非常上訴為之。

【考題分析】

甲男與乙女因妨害家庭案件（通姦罪），經地方法院簡易庭為「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簡易判決後，被告等不服而提起上訴，經該地方法院合議庭認「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試問：該案經該地方法院合議庭審理後，將地方法院簡易庭原判決撤銷，改為「無罪判決之諭知」，但檢察官不服該地方法院合議庭「諭知無罪」之判決，是否可以上訴？理由何在？（95司③）

◎答題關鍵

- 一、柯耀程老師認為本題仍屬簡易判決程序之案件，不能向高院提出上訴，僅能提起非常上訴：地院合議庭一經判決即生確定之效果，所以不生向高院上訴之效力，因此上訴非法所許，惟本案因第二審地院合議判決顯有違背法令之情事（449Ⅲ），但案件已經確定，所以救濟方式僅能以非常上訴為之。
- 二、惟實務見解（91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例）認為本題應變更成為通常審判程序，故檢察官應可向高院提出上訴：地方法院簡易庭對被告為簡易判決處刑後，經提起上訴，而地方法院合議庭認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者，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第369條第2項之規定意旨，應由該地方法院合議庭撤銷簡易庭之判決，逕依通常程序審判。其所為判決，應屬於「第一審判決」，檢察官仍得依通常上訴程序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

【參考文獻】

1. 程序轉換的自動變頻式，柯耀程，月旦法學教室第44期。
2. 刑事訴訟法下，林鈺雄。